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煒立

訴訟代理人　張素芳律師

　　蔡駿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史蒂芬金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葵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